

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

「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」之參考例

參考例一

部門 ○○○ 姓名 ○○○ 薪資月份 ○年○月 到(離)職日期 ○年○月○日
 職稱 ○○○ 入帳日期 ○年○月○日 轉帳帳號

應發項目						應扣項目					
項目	金額	加班別		倍率 (F)	時數 (G)	加班費 (E)x(F)x(G)	勞工自負額	金額	缺勤	時數 (H)	金額 (E)x(H)
本薪		平日加班		1 又 1/3			勞保費		事假		
伙食津貼				1 又 2/3			健保費		病假		
全勤獎金		休 假 日 出 勤	8 小時以內	1			職工福利金		遲到早退 扣款(E÷60)	分	
績效獎金			逾 8 小時	1 又 1/3			勞工自願提 繳退休金				
職務加給			逾 8 小時	1 又 2/3							
		休 息 日 加 班	8 小時以內	1 又 1/3							
			8 小時以內	1 又 2/3							
			逾 8 小時	2 又 2/3							
合計(A)	○○○○○	合計(B)				○○○○○	合計(C)	○○○○○	合計(D)		○○○○○
平日每小時工資額 (E)=(A)÷240											

實發金額	
(A)+(B)-(C)-(D)	

個人特別休假		公司提撥退休金	
可請休期間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公司提撥勞退金	○%
可休日數	○ 日	提撥工資級距	
已休日數	○ 日	提撥金額	

【備註】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，第 36 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 37 條所定之休假及第 38 條所定之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

二、平日加班費計算方式：

- 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$\frac{1}{3}$ 。
- 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$\frac{2}{3}$ 。

三、休息日加班費及加班工時計算方式：

- 加班費：2 小時以內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$1\frac{1}{3}$ ，逾 2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$1\frac{2}{3}$ ，逾 8 小時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 $2\frac{2}{3}$ 。
- 加班工時：工作 4 小時以內者，以 4 小時計，逾 4 小時至 8 小時以內者，以 8 小時計，逾 8 小時至 12 小時以內者，以 12 小時計。

四、休假日（指第 37 條之休假及第 38 條特別休假）出勤工資計算方式：

- 於正常工作時間內，再加發 1 日工資，未滿 8 小時者，雇主仍應加發 1 日工資。逾 8 小時者，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$\frac{1}{3}$ 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$\frac{2}{3}$ 。

五、產假日數及工資計算方式：

- 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，女性勞工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 8 星期；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產假 4 星期。受僱在 6 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；未滿 6 個月者，減半發給。
-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 1 星期；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，給予產假 5 日。

六、本參考例之內容均可依實際情形，自行增刪。

